附件1

衛生福利部處理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再申訴案件再申訴書

	再申訴人姓名:	
基本資料	再申訴人身分(單選):	
	□服務使用者	□服務使用者家長(監護人)、親友
	□地方政府工作人員	□立案機構或團體
	□安置單位相關工作人員:	
	□兒少安置機構 <u>:機構名稱</u>	
	□寄養家庭:寄養父母姓名	
	□團體家庭:單位名稱	
	□其他	
	聯絡電話:	
	通訊地址:	
	電子郵件:	
	其他:	
	回復方式:□電話 □email □郵寄 □其他	
再申訴事件發		
生時間		
再申訴事件發		
生地點		
再申訴事件內	(請儘量詳細說明事件經過,以及是否尋求法律途徑或其他申訴管	
容	道,如有,可檢附相關文件)	
期望獲得之處		
理		
其他反映事項		
或佐證文件		

提出再申訴時間:

再申訴人簽名:

備註:

- 1. 電話: 04-2250-2898。
- 2. 電子郵件:安置兒少意見信箱 childtalk@sfaa. gov. tw。
- 3. 書面郵寄: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。
- 4. 首長信箱:衛生福利部部長信箱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信箱。